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君致法字 2016308-2 号

中国 北京 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Add: 9F, TianChen Tower, No.B12 Chaoyangmen North Street, Beijing, 100020

电话 (Tel): +861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8610-65518687

二〇一七年四月

致：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宏科技”或“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书，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就本次申请股票挂牌及公开转让出具了君致法字 2016308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君致法字 2016308-1 号《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现本所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所涉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所

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予以确认。

4. 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5.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正文

一、鉴于公司申报文件使用的财务数据已超过有效期，公司已补充审计并更新相关申报文件，现本所律师对本补充审计期间的事项补充尽调，更新信息如下：

因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报告期变更为 2015、2016 年度，现将《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关内容更新如下：

（一）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其他业务规定和细则，对公司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宜兴宏宇于 2007 年 11 月 14 日经无锡市宜兴工商局核准依法成立。2016 年 8 月 4 日，经无锡市工商局核准，宜兴宏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六、公司发起人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时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根据《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一项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期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的规定，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会计年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 2.1 条第一项“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规定。

2、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的研发；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激光融覆技术的研发；模具、导轨、金属结构件、电梯附件、机械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销售；法兰的制造、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模具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国家产业政策，合法有效。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932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35,768,841.83 元、458,947,807.54 元，分别占其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00%、99.95%，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932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

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被吊销、撤销或责令关闭等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并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制定

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治理能够有效运行，保护股东权益。

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932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公司财务报告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三）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现有股东 5 名，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

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四、公司的设立”及“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行为均是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且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并经过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确认，股权转让、增资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增资行为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5、公司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公司与招商证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推荐主办券商已对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并出具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同意推荐公司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时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出具了推荐报告，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五）项“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6、公司不存在《挂牌业务问答（二）》负面清单所列示的情形

（1）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主营业务为“模具钢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行业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的“C3140 钢压延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下的“C3140 钢压延加工”；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1 原材料”下的“11101315 钢铁”。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要求。

（2）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①数据测算结果。公司的具体业务为模具钢行业，由于无公开的行业数据，故无法直接测算公司与模具钢行业的收入对比情况。同时钢压延加工业（C3140）挂牌公司数量较少且宏观数据不全面，因此选取了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的公开市场数据、国内宏观数据等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行业	数据来源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两年平均之和 (万元)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万元)	样本数量(个)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万元)	样本数量 (个)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1)	公开市场数据-上市公司	2,546,076.40	34	2,122,898.76	22	4,668,975.16
	公开市场数据-新三板挂牌公司	22,866.97	13	11,556.49	8	34,423.46
	国内宏观数据	64,150.23	10,071	68,489.05	9,224	132,639.28

②数据来源和说明。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国内宏观数据均来源于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库显示，2015 年、2016 年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的企业单位数分别为 10,071.00 家、9,224.00 家，累计收入分别为 64,605.70 亿元、63,174.30 亿元。

③营业收入对标。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C31）系公司所处行业大类，其包含钢铁行业的上中下游，宝钢、武钢、河钢、鞍钢等国内上市或未上市的巨型钢铁企业亦属于该行业，故上市公司和国内宏观数据的两年营业收入之和分别高达 4,668,975.16 万元、132,639.28 万元。由于公司与其不具有可比性，故选取新三板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就新三板市场而言，2015 年、2016 年两年营业收入之和为 34,423.46 万元，公司两年累计营业收入（69,494.19 元）高于该水平。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

（3）公司 2015 年、2016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569.36 万元、2,577.95 万元，

最近两年未连续亏损。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148 号），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含再生铜）冶炼、铅（含再生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行业进入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产业。公司所处行业为钢压延加工，不属于上述产业类别。

模具钢作为新型钢材，属于国家《装备制造业调整振兴规划》中鼓励发展的特种原材料，属于国家《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决定》中的战略新兴产业，同时也属于国家《钢铁工业“十二五”规划》中所指出的进一步加快产品升级的行业，特别是支持大力发展特钢废钢回收体系等特钢配套产业。因此模具钢行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二）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管的诚信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和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进行检索后认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三）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2016 年 12 月 6 日，宜兴市国家税务局第七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材料，证明浙宏科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以来认真遵守国家各项适用的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截至证明出具之日，浙宏科技依法申报、按时缴纳税款，未有任何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7年4月20日，无锡市宜兴地方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出具证明材料，证明：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公司自2014年1月1日以来认真遵守国家所有适用的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税款，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浙宏科技未存在任何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的情况，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未因违反国家任何适用的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亦未与我局存在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2017年4月20日，宜兴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浙宏科技自2014年以来，加强环境保护工作，未因环境违规、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

2016年12月16日，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止，未受过原无锡市宜兴工商行政管理局、原无锡市宜兴质量技术监督局、以及现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17年4月20日，宜兴市太华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出具证明文件，截至证明出具日，浙宏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的情形。

2016年12月14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浙宏科技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无任何处罚记录。

2016年11月23日，宜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材料，证明浙宏科技自2014年1月1日至今，未见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未见因违反相关规定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方往来及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5年明细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刘克宽	49,101,707.60	37,000,000.00	62,345,500.00	23,756,207.60
曾安全	53,450,120.02	15,390,000.00	65,390,000.01	3,450,120.01
陈正来		16,415,000.00		16,415,000.00
陈祥春		16,599,900.00		16,599,900.00
林乃现		5,000,010.00		5,000,010.00
合计	102,551,827.62	90,404,910.00	127,735,500.01	65,221,237.61

2016年明细表：

关联方	期初余额	公司向关联方拆借金额	归还金额	期末余额
刘克宽	23,756,207.60	36,114,016.00	56,674,206.00	3,196,017.60
曾安全	3,450,120.01	1,501,305.00	4,951,425.01	
陈正来	16,415,000.00	1,407.00	16,416,407.00	
陈祥春	16,599,900.00	2,101,416.00	18,701,316.00	
林乃现	5,000,010.00	14,761,478.00	19,761,488.00	
合计	65,221,237.61	45,979,622.00	108,104,842.01	3,196,017.60

①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克宽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有 4,596,017.60 元尚未还清。

②报告期内，曾安全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欠款已全部还清。

③陈正来、陈祥春、林乃现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全部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2016 年 1 月 11 日，陈正来、陈祥春、林乃现的上述“其他应付款”已全部由债权转为股权，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七章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垫付公司资金情况系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自各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借款，体现了公司各股东及公司员工对其发展的大力支持，缓解了公司生产经营亟需大量流动资金的压力，该事项没有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

（2）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刘克宽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04/15	2016/04/15	是
曾安全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04/15	2016/04/15	是
陈正辉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04/15	2016/04/15	是
白植树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04/15	2016/04/15	是
刘克宽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05/05	2016/05/05	是
曾安全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05/05	2016/05/05	是
陈正辉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05/05	2016/05/05	是
白植树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4/05/05	2016/05/05	是
刘克宽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3/25	2016/09/25	是
曾安全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03/25	2016/09/25	是
刘克宽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04/12	2018/04/11	否
曾安全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04/12	2018/04/11	否
陈祥春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04/12	2018/04/11	否
林乃现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6/04/12	2018/04/11	否
刘克宽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04/14	2018/04/13	否
曾安全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04/14	2018/04/13	否
陈祥春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04/14	2018/04/13	否
林乃现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04/14	2018/04/13	否
刘克宽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6/09/26	2017/10/10	否
陈祥春	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6/09/26	2017/10/10	否

（3）公司垫付关联方资金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就规范关联方资金往来作出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直接或者间接侵占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

1、补充期间，公司新取得 4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	商标	申请号	申请核定使用商品	所有权人	专用期限	状态
1		17551751	钢合金；未加工或半加工的 铸铁；金属喷嘴；金属门； 金属轨道；普通金属合金丝 （除保险丝外）；铝合金滑 车；金属止动环；金属门闩； 金属门铃（非电动）；	江苏宏宇	2016/9/21 2026/9/20	已取得
2		17551763	钢合金；未加工或半加工的 铸铁；金属喷嘴；金属门； 金属轨道；普通金属合金丝 （除保险丝外）；铝合金滑 车；金属止动环；金属门闩； 金属门铃（非电动）；	江苏宏宇	2016/9/21 2026/9/20	已取得
3		17552001	搅动机；搅动机；搅动机； 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 装置除外）；印模冲压机械；金 属加工机械；金属加工机械； 铸模（机器部件）；热室压 铸机；铸造机械；	江苏宏宇	2016/9/21 2026/9/20	已取得
4		17552035	搅动机；搅动机；搅动机； 升降机（运送滑雪者上坡的 装置除外）；印模冲压机械；金 属加工机械；金属加工机械； 热室压铸机；铸造机械；铸 模（机器部件）；	江苏宏宇	2016/9/21 2026/9/20	已取得

2、机器设备及其他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四类。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17）第 01093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工具	合计
1.期初余额	41,581,057.81	88,626,515.17	392,120.32	558,870.49	131,158,563.79
2.本期增加金额		2,568,877.50			2,568,877.50
购置		1,586,324.79			1,586,324.79
在建工程转入		982,552.71			982,552.71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175,906.00	175,906.00
4.期末余额	41,581,057.81	91,195,392.67	392,120.32	382,964.49	133,551,535.2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366,996.28	36,221,686.83	328,527.04	532,085.05	47,449,295.20
2.本期增加金额	1,976,216.64	8,552,282.17	19,733.88		10,548,232.69
计提	1,976,216.64	8,552,282.17	19,733.88		10,548,232.69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167,110.70	167,110.70
4.期末余额	12,343,212.92	44,773,969.00	348,260.92	364,974.35	57,830,417.1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237,844.89	46,421,423.67	43,859.40	17,990.14	75,721,118.10
2.期初账面价值	31,214,061.53	52,404,828.34	63,593.28	26,785.44	83,709,268.59

公司将部分机器设备，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向恒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仲利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上海鼎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具体融资租赁合同情况详见《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二）融资租赁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二）融资租赁合同”已披露的融资租赁外，公司拥有的其他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

他设备的财产权属清晰。

3、其他财产权利变化情况

补充期间，除上述变化外，公司拥有的土地、房屋、车辆、专利情况未发生变化，详见《法律意见书》之“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六）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公司新增以下重大合同：

1、银行承兑合同

补充期间，公司新增 1 份银行承兑合同，具体如下：

借款方	承兑银行	合同编号	合同期限	手续费	金额(万元)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浙宏科技	江苏宜兴农商行太华支行	(09) 字 [2016] 第 4010 号	2017/04/20 2017/10/20	0.05%	1,000	保证金 500 万元；宜兴宏宇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厂房、土地；刘克宽、曾安全、林乃现、陈祥春提供担保。	正在履行

2、销售合同

根据重要性原则，本所律师确定重大合同的标准为合同标的额为 7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虽未达到前述金额但合同标的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补充期间，公司新增重大销售合同 1 份，具体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运鑫进出口有限公司	钢坯	822.00	2017-1-1	已完成

3、采购合同

补充期间，公司新增的金额在 7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日期	履行情况
----	-----	------	----------	------	------

1	天津畅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铁	852.90	2016-6-5	已完成
2	天津畅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废铁	826.80	2016-6-14	已完成
3	合肥市万木春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	716.31	2016-12-19	已完成

（七）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 149 名员工，全部签订劳动合同，其中 14 人缴纳社会保险（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剩余 135 名员工全部为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上述 135 名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出具的承诺如下：“本人已在户籍所在地参加了当地的新农合保险缴纳，现本人自愿放弃浙江宏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本人缴纳五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本人承诺不会因社保缴纳问题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实际控制人刘克宽、林美娥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股票公开转让日期之前任何期间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和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本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若因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将无条件代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2017 年 4 月 20 日，宜兴市太华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所出具证明文件，截至证明出具日，浙宏科技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罚的情形。

2016 年 12 月 14 日，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宜兴市分中心出具证明文件，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浙宏科技按时、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无任何处罚记录。

（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公司、控股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者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近两年不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目前不存在尚未了解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胡英建（原告）诉曾安全、周秋凤（被告）借款合同纠纷案

曾安全分别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2012 年 1 月 20 日、2012 年 2 月 7 日向原告出具借条，曾安全向原告借款 120 万元、60 万元、200 万元，约定月利率为 2%，未约定还款期限。曾安全已偿还原告 2011 年 11 月 29 日、2012 年 1 月 20 日借款，未偿还 2012 年 2 月 7 日的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剩余利息（该笔借款利息已支付至 2015 年 2 月 16 日）。曾安全与周秋凤为夫妻关系。2015 年 11 月 17 日，原告向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两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利息（从 2014 年 8 月 11 日起按月利率 2 分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2016 年 5 月 20 日，泰顺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温泰雅商初字第 32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曾安全、周秋凤在判决生效后 20 日内偿还原告借款本金 2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从 2015 年 2 月 17 日起按月利率 2% 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案件受理费 27440、保全费 5000 元，由曾安全、周秋凤承担。

2015 年 12 月 4 日，原告向泰顺县人民法院提出诉讼保全申请，要求对曾安全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城北商贸园 19 幢 3 单元 207 室的房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海甸五西路 31 号海悦国际 B1503 房的房屋、对于曾安全、周秋凤及案外人曾伟光共同共有的位于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泰景路 141 号的房屋、对曾安全所有的车牌号为浙 A0399P 的奔驰轿车、车牌号为浙 A8J079 的别克轿车均采取保全措施，2015 年 12 月 4 日，泰顺县人民法院出具（2015）温泰雅商初字第 329-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查封上述三处房产及车辆。

2016 年 8 月 25 日，曾安全、周秋凤因不服浙江省泰顺县人民法院（2015）温泰雅商初字第 329 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

销原审判决，改判驳回原审原告的诉讼请求，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胡英建承担。

2016年10月24日，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浙03民终423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现该案已审理完毕。曾安全、周秋凤尚未偿还借款本金200万元及相应利息。

曾安全为公司监事，存在上述200万元债务到期未清偿，但根据债权人申请，泰顺县人民法院已将曾安全所有的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城北商贸园19幢3单元207室的房屋、位于海南省海口市海甸五西路31号海悦国际B1503房的房屋、对于曾安全、周秋凤及案外人曾伟光共同共有的位于浙江省泰顺县罗阳镇泰景路141号的房屋、对曾安全所有的车牌号为浙A0399P的奔驰轿车、车牌号为浙A8J079的别克轿车查封，曾安全及周秋凤的上述财产足以清偿上述200万元欠款，曾安全对其所负的上述债务不存在无法清偿的情形。根据曾安全的书面确认文件，曾安全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下列情形：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监事曾安全存在的诉讼案件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并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也未发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2014年、2015年资不抵债，2016年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其中3名员工以公司所负债权出资。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1）2016年债转股的资金来源；（2）此次债转股是否涉及股份代持，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债转股是否涉及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请公司就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回复：

（1）2016 年债转股的资金来源；（2）此次债转股是否涉及股份代持，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验资报告》、债转股时的股东会决议、债转股协议、对陈正来、陈祥春、林乃现三人进行了访谈并经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2016 年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6 年 1 月 1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形成决议：（1）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2）刘克宽应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目标公司出资 1,64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 470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 1,175 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3）曾安全应于 2016 年 4 月 30 日之前向目标公司出资 325.5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 93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 232.5 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4）陈正来应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目标公司出资 1641.5 万元，全部为债权转股权，其中 469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 1,172.5 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5）陈祥春应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目标公司出资 1,652 万元，全部为债权转股权，其中 472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 1,180 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6）林乃现应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向目标公司出资 1,736 万元，全部为债权转股权，其中 496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另外 1,240 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31 日，陈正来、陈祥春、林乃现与公司签署《债转股协议书》，确认三人待转股债权总额为 5,029.5 万元，其中 1,437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剩余 3,592.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4 月 27 日，浙江正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陈祥春等三人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对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债权价值评估报告》（浙正大评字【2016】第 162 号），根据该报告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4 月 25 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伍仟零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50,295,000.00 元）。其中：陈祥春依法享有的对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为 16,520,000.00 元；陈正来依法享有的对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为 16,415,000.00 元；

林乃现依法享有的对宜兴市宏宇模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为 17,360,000.00 元。

2016 年 4 月 28 日，北京市中秦金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秦金验字（2016）第 0001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自然人股东刘克宽、曾安全、陈祥春、陈正来和林乃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 万元。刘克宽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645.00 万元，货币出资 1,645.00 万元，其中 470.00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1,175.00 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曾安全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25.50 万元，货币出资 325.50 万元，其中 93.00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232.50 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陈祥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652.00 万元，债权出资 1,652.00 万元，其中 472.00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1,180.00 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陈正来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641.50 万元，债权出资 1,641.50 万元。其中 469.00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1,172.50 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林乃现实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736.00 万元，其中债权出资 1,736.00 万元。其中 496.00 万元用于新增注册资本，1,240.00 万元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6 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此次债转股的债权形成过程中的相关会计凭证、银行流水以及债转股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的核查，此次用于出资的债权产生的原因为公司规模扩张过程中资金需求增加，公司股东陈祥春、陈正来、林乃现等人借给公司资金以支持公司发展。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如下所示：

其他应付款-陈祥春（单位：元）						
记账日期	凭证字号	摘要	银行流水份数	借方	贷方	余额
		期初余额				0.00
2015/12/24	记-44	往来款	2		2,080,000.00	2,080,000.00
2015/12/24	记-45	往来款	1		3,000,000.00	5,080,000.00
2015/12/24	记-48	往来款	2		2,000,000.00	7,080,000.00
2015/12/24	记-53	往来款	2		4,694,900.00	11,774,900.00
2015/12/24	记-55	往来款	2		2,000,000.00	13,774,900.00
2015/12/31	记-98	往来款	2		2,825,000.00	16,599,900.00

2016/2/29	记-8	往来款	1	79,900.00		16,520,000.00
2016/4/15	记-18	往来款	2		2,100,000.00	18,620,000.00
2016/4/15	记-26	往来款	2	2,100,000.00		16,520,000.00
		转股前余额				16,520,000.00

其他应付款-陈正来（单位：元）						
记账日期	凭证 字号	摘要	银行流 水份数	借方	贷方	余额
		期初余额				0.00
2015/12/24	记-41	往来款	1		2,000,000.00	2,000,000.00
2015/12/24	记-42	往来款	2		2,679,832.80	4,679,832.80
2015/12/24	记-45	往来款	1		2,115,167.20	6,795,000.00
2015/12/24	记-47	往来款	2		2,400,000.00	9,195,000.00
2015/12/24	记-54	往来款	2		2,800,000.00	11,995,000.00
2015/12/31	记-99	往来款	2		600,000.00	12,595,000.00
2015/12/31	记-101	往来款	1		1,000,000.00	13,595,000.00
2015/12/31	记-110	往来款	1		2,820,000.00	16,415,000.00
		转股前余额				16,415,000.00

其他应付款-林乃现（单位：元）						
记账日期	凭证 字号	摘要	银行流 水份数	借方	贷方	余额
		期初余额				0.00
2015/12/31	记-105	往来款	1		10.00	10.00
2015/12/31	记-107	往来款	2		2,680,000.00	2,680,010.00
2015/12/31	记-108	往来款	1		1,020,000.00	3,700,010.00
2015/12/31	记-109	往来款	1		1,300,000.00	5,000,010.00
2016/1/10	记-3	往来款	3		4,999,800.00	9,999,810.00
2016/1/17	记-19	往来款	2		5,000,000.00	14,999,810.00
2016/1/17	记-20	往来款	1		100,000.00	15,099,810.00
2016/1/31	记-65	往来款	2		2,260,190.00	17,360,000.00
2016/1/31	记-69	往来款	2		2,400,000.00	19,760,000.00
2016/1/31	记-81	往来款	2	2,000,000.00		17,760,000.00
2016/1/31	记-82	往来款	1	400,000.00		17,360,000.00
		转股前余额				17,360,000.00

根据林乃现、陈祥春、陈正来陈述，林乃现、陈祥春、陈正来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均系来源于个人经商积累的自有资金。根据公司全体发起人一致确认并经查

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以其自有资金通过出资、增资、股权转让方式取得，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未委托任何人/单位以直接或者间接之方式持有公司的股份，也未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单位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林乃现、陈祥春、陈正来三人债权股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此次债转股不涉及股份代持，公司股权清晰，公司符合“股权明细，股票的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3）债转股是否涉及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经核查《债转股协议书》并经林乃现、陈祥春、陈正来的书面确认，本次债转股不涉及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浙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许明君：

余彬：

2017年4月26日